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58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學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33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學文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被告劉學文所辯不可採信之理由，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①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補充為「竟仍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3日之前某日，在不詳地點」；②附件之附表中關於「遭詐騙集團詐騙之時間」欄內容更正為「111年8月3日」；③附件之附表中「匯款流向」欄內容(3)之轉匯金額更正為「轉匯20萬205元（不含手續費15元）」；④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張純英提出之東勢區農會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被告劉學文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3項部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

(三)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洗錢罪移列至第19條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得適用幫

助犯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而刑法第30條第2項屬得減（非必減）之規定，揆諸首揭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因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二)被告以提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中信銀行5494號、0194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暨密碼、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等資料（以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詐騙集團實施詐欺犯行，侵害告訴人張純英之財產法益，並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而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應成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係幫助詐騙集團實施一般洗錢罪，所犯情節較正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恣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詐騙集團成員得以之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所用，助長犯罪風氣，造成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害，並致詐騙集團成員逃避查緝，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破壞金流之透明穩定，對於正常交易安全及社會治安均有相當危害，復考量告訴人所受損害多寡，再斟酌被告之前科素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兼衡其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被告之統號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參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供犯罪所用之物、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第38條第2項、第4項，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亦有明定。又現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則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之。

(二)告訴人受騙匯入中信銀行5494號、0194號帳戶之款項，業經詐騙集團成員轉匯一空，被告對此無支配或處分權限，且本案之洗錢財物並未查扣，如猶對被告諭知沒收，非無過苛之虞，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俾符比例原則。又依目前卷證資料，不足證明被告因本件犯行獲得利益，本案即不生應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之問題。至被告交付之中信銀行5494號、0194號帳戶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據扣案，該等提款卡價值甚微且可申請補發，對之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諭知沒收（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右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賴佳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8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9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10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1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附件

2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2年度偵字第23393號

23 被告 劉學文 (年籍詳卷)

24 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劉學文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陌生之人，可能遭利用而成為
28 財產犯罪工具及隱匿犯罪所得，竟仍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不
29 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3日之前某日，將其開立之中國
30 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號臺幣活儲帳戶(下稱中信銀行5

494號帳戶)、000000000000號外幣帳戶(下稱中信銀行0194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銀帳號(含密碼)交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該身分不詳之人取得上開帳戶後，與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誑騙張純英，使張純英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詐騙份子指定之金融帳戶，隨即遭輾轉匯入上開帳戶並提領一空以切斷金流製造斷點，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嗣張純英察覺有異，始報警處理而查知上情。

二、案經張純英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劉學文矢口否認有幫助詐欺及洗錢犯行，辯稱：當時是我鄰居王勝平的朋友洪蓮惟（原名洪君維）說可以幫我投資美股，要我去開立帳戶，所以我才去中信銀行開了臺幣及美金帳戶，然後在王勝平經營的火鍋店外，把2個帳戶交給洪蓮惟，當時我有投資新臺幣(下同)5,000元等語。經查：

(一)告訴人張純英遭詐騙而將款項匯入附表所示詐騙份子指定之金融帳戶，嗣遭輾轉匯入被告之中信銀行5494號、0194號帳戶帳戶之事實，業據告訴人於警詢中指訴明確，並有告訴人臨櫃匯款申請書、附表所示金融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中信銀行0194號帳戶111年11月3日匯出匯款申請書及交易憑證在卷可稽，是被告之中信銀行帳戶遭詐騙集團使用於收取告訴人匯款之事實甚明。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並未就其曾與證人洪蓮惟談論投資美股事宜，進而交付上開金融帳戶委託證人洪蓮惟投資乙節，提出任何具體證據以實其說。加以證人洪蓮惟於偵查中證稱：我認識王勝平，因為之前我曾向王勝平租過夾娃娃機機台，後來王勝平認為我把娃娃機設定得太難，把他場子的名聲搞臭，因此我們之間有一些糾紛，至於劉學文我並不認識，更沒有向劉學文拿取金融帳戶等語。參以被告所述委託

證人投資美股新臺幣5,000元等內容，亦與一般社會常情顯然不符，是被告所辯，衡情實難憑信。按詐騙集團以各類欺罔手段誘騙被害人匯款至人頭金融帳戶之犯罪行為甚為猖獗，且廣為媒體報導，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倘有人向不特定人蒐集金融帳戶，目的極可能係為將該帳戶供作非法使用，已為普遍周知之事，被告為智慮成熟之成年人，對於上情自無法諉為不知。然被告仍率爾將上開帳戶交予陌生之人，顯然對該帳戶縱遭作為詐欺取財工具及嗣後自帳戶提領現金以規避查緝，確保犯罪所得使用，亦予以容認，其主觀有幫助詐騙集團利用上開帳戶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是被告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委無足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其中修正前第14條係規定「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三、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與修正後之第19條「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相比，舊法最重本刑高於新法，應以新法較有利於被告，從而本件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1行為觸犯前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03 檢 察 官 蘇恒毅

04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集團詐騙方式	遭詐騙集團詐騙之時間	匯款時間	匯出金額 (新臺幣)	匯款流向
1	張純英	透過臉書、LINE向告訴人詐稱：下載APP「信安」操作股票買賣，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投資獲利云云。	111年3月3日	111年11月3日 9時59分許	110萬元	(1)告訴人以賴泓綜之東勢區農會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110萬元至另案被告林樹寶之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號帳戶。 (2)同日10時23分，自上開林樹寶帳戶轉匯45萬136元至另案被告潘曉如之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號帳戶。 (3)同日10時37分，自上開潘曉如帳戶轉匯200萬205元（不含手續費15元）至另案被告張晏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號帳戶。 (4)同日11時35分，自上開張晏瑋帳戶轉匯52萬124元至被告之中信銀行5494號帳戶。 (5)同日11時38分，自上開中信銀行5494號帳戶轉匯52萬元（換算美金1萬6,144.04元）至被告之中信銀行0194號帳戶。 (6)同日自上開中信銀行0194號帳戶匯款美金1萬6,114元至虛擬貨幣交易平台FTX DIGITAL MARKETS LTD. 之受款帳戶。